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 和公帑資助機構員工擔任公職的安排

背景

在討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對於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和公帑資助機構現時規管員工擔任公職所採取的安排表示關注，並提出應否統一有關的安排。該法案委員會並決定把有關事項交付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此文件向議員提供資料，闡述有關接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和公帑資助機構(醫院管理局及福利界受資助機構)在其員工擔任公職所採取的安排。

接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2. 所有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有制訂及向其所屬員工公佈一套規管其員工從事校外工作的清晰程序和指引。各院校所訂的程序略有不同。一般來說，有關員工如擬從事校外工作，包括從事公職或提供顧問服務，必須徵得其所屬學系的系主任批准，在一些情況下，或須徵求所屬院校的校長批准。申請從事校外工作的員工，通常須向院校管理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僱用者的姓名、校外工作的性質、工作時數、薪酬金額(如有的話)及會否使用院校設施。

3. 倘若有關員工用於校外工作的時間極少，並且不會干擾正常職務，其薪酬和福利不會作出調整。倘若有關員工用於校外工作的時間，超過院校工作時間的某一百分比，其

向所屬院校支取的薪酬將會按比例下調。若校外工作時間佔院校工作時間 50%或以上，該員工在擔任這些校外工作的期間內，可申請或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更改全職的聘用制，但並沒有規定員工須在這情況下，把永久聘用制改為合約制。

4. 此外，有關院校亦會要求所屬員工向院校申報從事校外工作所獲得的薪酬，並可能由當中徵收一筆款項。實際徵費款額會視乎有關的薪酬水平及徵費百分比而定，而各院校所釐定的徵費百分比亦各有不同。

醫院管理局

5. 醫院管理局就其員工從事公職的安排訂下一套指引。該指引的詳情載列在節錄於附件的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政策手冊。

福利界受資助機構

6. 福利界受資助機構當中，很多機構都有規定員工如擬擔任公職，須知會管理當局或徵求管理當局的批准。作為福利界非政府機構的主要統籌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就非政府機構員工擔任公職事宜訂定一套行政指引，供其會員機構(包括受資助機構)參考。社會福利署會監察受資助機構的工作情況，以確保這些機構的服務不會因員工擔任公職而受到影響。

總結

7. 從上述機構的做法，可以清楚顯示在員工從事公職方面的安排，各個公帑資助機構都有本身不同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僱主對員工從事公職持有正面的態度應該受到鼓勵，因為有關的公職服務會令社會有所得益。但同時，政府亦理解到各有關機構必須能夠彈性地處理有關安排上的細

節，以切合各個不同機構本身的需要。在這方面，各個不同機構都有自主權制訂關係到其員工的守則或安排，以保障該機構的利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的僱主與僱員本身是最能夠就員工擔任公職方面制訂一套切合其雙方實際需要的安排，而並非設立一套適用於所有機構的劃一安排。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局/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

附件**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政策手冊****第 H8 章 外間兼職**

-
- H8.8 從事公職 (包括參選公職)**
- H8.8.1** 作為一般規定，欲參選公職 (例如立法會、區域市政局／市政局或區議會) 的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不應獲給假以進行拉票活動。在不妨礙僱員有效履行正常職務的情況下，僱員通常會獲准放取本身的假期以進行這些活動。
- H8.8.2** 獲選擔任公職的僱員將須申報從事公職將會佔用正常工作時間的比率，同時亦須依據下文第 H8.8.3 至 H8.8.5 條的政策就工作時間的安排、薪酬的相應更改，或在有需要時放取無薪假期或轉換另一種醫管局服務條件等事宜上，獲取醫院行政總監或醫管局總辦事處 (行政總裁) (視乎何者適合) 的同意。
- H8.8.3** 倘因公職而取用的正式給假預期每曆年不超過 12 個工作天 (惟須視乎運作需要)，僱員會獲准保留公職的全數薪金。
- H8.8.4** 倘因公職而取用的正式給假預期每曆年超過 12 個工作天，但涉及的時間仍屬可以接受，以僱員能夠履行本身的職責為準，僱員會獲准保留公職的全數薪金，而其薪酬將按其申報從事公職所佔用工作時間的比率按比例扣減。
- H8.8.5** 視乎有關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倘僱員從事公職所佔用的正常工作時間被認為對僱員履行本身的職責造成實質妨礙，僱員可 (i) 申請無薪假期直至其公職任期屆滿為止，或 (ii) 會被醫管局要求 (若情況許可) 根據第 B1 章所載的聘用類別及服務條件在擔任公職期間轉換另一種合適的服務條件。
- H8.8.6** 僱員從事公職所佔用工作時間的比率倘有任何更改，便應通知批准當局。批准當局應密切注視其公職所佔用工作時間的比率，以便於適當時修訂批准條件。

第 B1 章 聘用類別及服務條件

B1.2 聘用類別

B1.2.1 醫管局現行的聘用形式，分別為：

(a) 常額聘用

- (i) 常額全職聘用；及**
- (ii) 常額兼職聘用**

(b) 合約聘用

- (i) 合約聘用(全職)；**
- (ii) 合約聘用(全職、短期)；及**
- (iii) 合約聘用(兼職)**

(c) 臨時聘用